**检验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信息** | **委托方** | | **委托方名称（**委托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地址:** | | | | | | **邮编:** | | **邮箱:** |
| **委托方认定信息** | | **样品生产方名称:** | | | **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生产方地址： 邮编： 邮箱：** | | | | | | | | |
| **受检方名称**： | | | **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受检方地址：** **邮编： 邮箱：** | | | | | | | | |
| **代理方名称：** | | | **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手机：** |
| **代理方地址**： **邮编： 邮箱：** | | | | | | | | |
| **样品信息** | 送样日期: | | | 商标: | 样品状态: | | | | | 预计检验完成时间: 交费后 个工作日 | |
| 产品名称: | | | | 主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 | | | |
| 辅检样品型号规格及数量: | | | | | | |
| 样品保存条件：常温 避光 干燥 冷藏 冷冻 其他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检验要求** | 检验性质: 委托 CCC认证检验 自愿认证检验 见证检验 型式试验 RoHS CE CB PSE其他: | | | | | | | | | | |
|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检验项目:  分包项目（若有）： ，委托方同意，签名 | | | | | | | | | | |
|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说明书 产品铭牌 产品描述（差异说明）  零部件清单 电气原理图 商标注册证  营业执照 见证记录 见证员证  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授权书 其他  认证申请书: 有,编号: | | | | | **报告封面** | | **落款：广东质检院** **国家中心 省站**  **资质章：** **CMA**  **ILAC-MRA/CNAS**  **报告版本：出中文报告 出英文报告 仅出具测试数据**  **报告查询：** 是否接收我院向客户联系人手机发送的报告信息查询随机码 接收 不接 | | | |
| **报告发票样品领取** | 检毕样品处理方式：委托方自取由检验机构代寄样，委托方收到时付运费委托检验机构进行销毁（委托类检验，自检验报告发出后15天内未取回样品的，视为委托检验机构处置） 检毕样品接收方：委托方　生产方 受检方　代理方  报告领取方式： 自取 寄付 到付 收件方: 受检方 委托方 生产方 代理方（收件人姓名： ）  发票领取方式：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自取 到付 挂号 **收件方**: 受检方 委托方 生产方 代理方  收件人姓名： 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缴费**  **情况** | | 缴款单位：委托单位　生产单位 受检单位　代理单位  应收金额￥ \_\_\_\_\_\_\_\_\_\_\_\_\_\_元 （以《检测收费通知单》为准）□签该协议书时已收检测收费通知单 □未收检测收费通知单  预收金额￥ \_\_\_\_\_\_\_\_\_\_\_\_\_ 元 合同定期付费□ 月结□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我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验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验，并按时缴纳检验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_\_ 年 \_\_月 \_\_日  受检方签名：（受检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需签名）\_\_\_\_\_\_\_\_\_\_\_\_\_ \_\_ 年 \_\_月 \_\_日 | | | | | | | 业务受理员核对样品和协议内容后签名：\_\_\_\_\_\_\_\_\_\_\_\_\_  签名（收样） 日期： \_\_\_ 年\_\_\_ 月 \_\_\_日 电话： \_\_\_\_\_\_\_\_\_\_  样品交仓库日期：\_\_\_\_\_\_\_\_\_\_\_\_ 收样人：\_\_\_\_\_\_\_\_\_\_\_ | | | | | |

**说明：1.《检测收费通知单》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领取检验报告前须结清检测费用。2. 在检验过程中若需补送有关样品、资料，或试验样品出现整改，**

**视情况后会适当延长检验周期。3. 领取检验报告及样品以本协议书为凭证。4.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不合格样品保存期为报告发出后15天）。**

**附件： 委托检验服务条款**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协议方充分协商后共同签署，本院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委托方/受检方在签定本协议书时已仔细阅读并已理解条款的内容，在协议书委托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处签名表示确认完全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送检**

1.委托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我院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或提供诸如实施安装样品等为完成检验所必须的配合协助工作；如因委托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其他必要协作，导致我院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我院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承诺所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我院不负责审查合法性，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且该种情况下，我院有权拒绝受理。我院和委托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

2.委托方应在委托检验协议书中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产品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果测试方法由我院决定，则我院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如委托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我院将选取适当的标准或方法，必要时检验依据按委托方制定的非标准方法检验。

3.委托方有特殊情况需注明检验标准版本，如委托方未指定具体的检验标准版本，本院默认使用最新有效标准或对应合适标准版本进行检验。

4.应委托方需要，我院可委派分包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检验业务委托方授权我院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5.一般情况，我院检验周期为委托检验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6.我院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检验费用。我院采用检验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开始测试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但委托方与我院另行约定了其他结算方式的除外。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检验单编号后传真给本院。

7.检验协议书双方签字确定后至检验报告签发期间，委托方对协议内容提出的任何修改，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由我院确认同意后并由双方重新确认检验费用或相关费用后方有效。

8.检验报告签发后，委托方提出对报告修改的，如果要求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按新方法或对协议中规定的检验需求进行更改的，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相应的测试费用。

9.遇不可抗力，我院有权推迟执行或中止、取消本协议。

10.首次委托我方开展检验的客户，请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声明与原件相符。

11．本协议书一经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即视为生效，委托单位若发生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我院，因此发生的损失，我院概不负责。

**二、检验报告**

1.我院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

2..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但检毕样品已被取回的除外。

3.检验方的检验报告有固定的格式，并仅提供唯一正本（原则上一般委托检验的报告仅显示委托方信息）。邮寄报告、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三、样品**

1.样品因接受检验而被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由此造成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如该样品的检验方法可采用无损检验的，委托方需在签定协议时进行明确。

2.如果样品检毕后需要退还，委托方需要在协议书上样品处理栏勾选“自取”或由我院代寄，委托方到付运费，我院将在报告书出具后，退还检毕样品；退还时需由我院委托物流公司寄出的，运输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危险品、贵重物品不予代办邮寄和托运。

3.委托方送来的检验样品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应在交接给我院时确保包装安全，并有警示文字或标记，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样品，由委托方在交付样品时声明。

4.检毕样品需在委托方领回检验报告后15天内取回，否则视为授权我院进行销毁。

**四、复检**

委托方收到报告15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时，我院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下述情形，我院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测试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8）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规定、行业习惯不应受理的情形。

**五．发票** 我院开具发票的名称须与实际汇款人名称一致，委托方在汇款时应注意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